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8执28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重庆贵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院在执行 与重庆贵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2022)渝0118执28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重庆贵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天正路19号1幢-1-车位1、2、3、4、5、8、9、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8、29、31共26个车位【产权证号:211房地证2014字第00880号】。现因被执行人重庆贵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贵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天正路19号1幢-1-车位1、2、3、4、5、8、9、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8、29、31共26个车位【产权证号：211房地证2014字第00880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王元烽
审判员 晏斌
审判员 丁军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 官豪
书记员 谷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S 扫描全能王